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6-32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徐文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1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将上述董事会会议已经审议通过的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葛萌芽、祝方猛、徐新良、吴兴对以下议案回避表决。

1、《关于公司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4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期限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内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5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鉴于上述期限即将到期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成，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进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期限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

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葛萌芽、祝方猛、徐新良、吴兴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